

各科教授法論義

師範講習所用

實用

各科教授法講義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印發行刷

(實各科教授法講義)全一冊

定價銀三角五分



著者

淮安林維
 唐孫世
 行慶城

發行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總發行所

上海

福州南
 路轉角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香港廣州桂林衡州貴陽潮州安慶梧州
 東昌廈門蘭谿邢台綏化煙台鄭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實用各科教授法講義目次

第一章 修身科

第一節 教授要旨

第三節 教授方法

第二章 國文科

第一節 教授要旨

第三節 讀法

第五節 書法

第三章 算術科

第一節 教授要旨

第三節 教授方法

第四章 本國歷史科

第一節 教授要旨

第三節 教授方法

第五章 地理科

第一節 教授要旨

第三節 教授方法

第六章 理科

第一節 教授要旨

第二節 教授材料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節 教授材料

第四節 作法

第六節 語法

第二節 教授材料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節 教授材料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節 教授材料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節 教授材料

第三節 教授方法

第七章 圖畫科

第一節 教授要旨

第三節 教授方法

第八章 唱歌科

第一節 教授要旨

第三節 教授方法

第九章 體操科

第一節 教授要旨

第三節 教授方法

第十章 繡綉科

第一節 教授要旨

第三節 教授方法

第十一章 手工科

第一節 教授要旨

第三節 教授方法

第十二章 複式教授及二部教授法

第一節 學級編制

第三節 時間表

第五節 教授上之注意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節 教授材料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節 教授材料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節 教授材料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節 教授材料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節 教授材料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節 教科配置

第四節 教授方法

實用各科教授法講義

第一章 修身科

第一節 教授要旨

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小學校教則第二條第一項）

淮安 林 壬
太倉 周維城 講述
行唐 孫世慶

修身教授者示國民以應當遵守之道德也。道德之成立在德性。德性者即遷善避惡之習性之謂。夫欲涵養德性必先使有善惡之辨。既知善之爲善惡之爲惡矣而無好善惡惡之情猶難保其遷善避惡也是故與以道德明確知識之時即當同時養其好善惡惡之情。知識與感情結合則志操強固而德性有成。然苟實行之法未得其宜有因而起相反之結果者如知孝之善不孝之惡固有欲爲孝子而不欲爲不孝子之心。然苟施行失當仍不得爲孝子也。此尤不可不使明實踐之方法而指導之也。此修身科教授之目的也。

小學校各教科目關於修身事項自當注意教授。然各教科目均有應達之目的。涵養德性祇可謂有間接關係。惟修身科則直接以涵養德性指導實踐爲目的。依事項適當之

順序而授之。即特設是科之意也。

第二節 教授材料

初等小學校宜就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羣愛國之精神。

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

對於女子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又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小學校教則第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初入校兒童須先授以學校須知。如整頓姿勢肅靜守時等之謂。使慣於秩序。夫欲達國民道德之目的。尤須於家庭。如孝弟親愛之謂。社會。如信實守約博愛公益之謂。簡人。如健康清潔勤儉忍耐之謂。國民。如合羣愛國勇義遵法之謂。諸方面與以須知之道德。然其初所授者祇能擇其切於實踐之近易事項。隨學年遞進而漸及於複雜高尚。最後則總括授之以整理其道德的觀念。蓋所以圖德育效果之全也。關於諸德目之配置。有所謂人物基本主義者。有所謂德目基本主義者。人物基本主義乃選可為模範之人物。以其傳記為材料。因是而授以德目之謂也。德目基本主義乃豫

選德目。因而定教授之順序。引用例話說明之謂也。夫人物基本主義。有興起兒童道德感情之益。然欲授以諸德目。須知之條件。使無遺漏。實屬難能之事。若德目基本主義。固有順德目而授之之便。然欲興起其道德的感情。則又不便。故必併用兩主義。取長補短。配當諸德。庶乎其可也。

例話。限於歷史之事實。欲切於下級兒童。頗難其選。故於下級兒童。可用童話。寓言。及假設的人物。如魯賓孫之類以代之。童話。寓言。足以引起兒童之興味。鼓舞其道德的判斷。又富於人生及自然界教訓等之所長。然亦足以鼓勵空想。且含道德上不純粹之教訓。未免有虛實相混等之弊。故欲採爲教材。則教授之際。務須注意。不蹈其缺點。今之教科書。不採用童話。寓言者。亦此意也。

漸進以歷史上之事蹟爲例話。須採歷代聖賢之功業。及各方面均可爲模範之人物。切於兒童經驗而易實行者。斯爲善也。至非常遭遇。及難能事例。無切於用。均宜避去。外國人物。合於教育旨趣。足以感動兒童意向者。亦可採用。現時人物之言行。亦須適宜用之。訓辭者。說明德目意義及其所必要者也。故於下級兒童。主用例話。而加以訓辭。上級兒童。主用訓辭。而插入例話。以證明之。或僅授訓辭時。亦匪尠。

格言。須擇膾炙人口。兒童易於理會。且多道德上之價值者用之。
禮儀法（又名作法）者。凡相與關聯之課。教授之際。總須實習。且以切於土地情況。兒童境遇。勿流於繁縟爲最要。

第三節 教授方法

（一）修身科教授。不必拘於五段形式。當依兒童發達程度與教材種類而活用之。所要者。不僅授以知識。在感動感情而促其實行也。

（二）教授下級兒童。以例話始。而以嘉言諺辭等終結者爲多。若上級兒童。則以訓辭始。而以例話終。亦有僅授以訓辭者。因此方法。而教授順序。不無少異。今示普通者如左。
甲。由例話而及於訓辭者。

豫備

豫備材料。當就兒童之經驗。如授孔融讓梨故事之前。則問兒童曰。爾家中有兄弟乎。
經驗爲預備也。或修身與其他科目所既授事項中求之。指示目的。有行在預備之前。亦有行

在預備之後爲便者。
教授

教材過長。應適宜分節。每節講畢。當使兒童復演。再授次節。終使概括全體而復演之。例話之提示已終。宜就其言之邪正善惡而使之判斷。且使各述其所感觸之處。前授例話之中。有與今之所授相類似者。或相反者。宜使之比較。又以格言如「兄弟賢人哲士之箴言謂之格言」諺辭如「便宜者吃虧之後門」等總括之時。當先使十分理解其意義。然後使之暗誦。教科書通常令於是段之終讀之。應用。

用格言諺辭等。使判斷日常行爲。或以今日所學事項。酌用其他事例。使之判斷。如是則感發於勸戒者。尤爲深切。

倫教授之事項。附帶禮儀法者。授之之後。宜令實習。

乙由訓辭而及於例話者。

豫備。

指示目的後。即當以訓辭所必要之材料。以爲豫備。教授。

就德目意義及其所必要者講解之。或問答之。次就例話而提示之。以惹起道德的感情。再以問答而使下道德的判斷。終則使讀教科書應用。

就日常行為而勸戒之。或舉其他事例而使之判斷。以上所舉。不過示其普通順序爲教授之基礎耳。當教授之際。須再就兒童程度與教材種類加以種種工夫。庶可造乎熟境。

教授例

中華書局新編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三冊第十四課
初等小學第二年

一教 材 孟子幼輟學其母以刀斷織。戒之曰。子之廢學。猶斷斯織也。（列女傳）

第一時 教授本課

第二時 復習後更與以訓誡並舉實踐要項以勗實行

二方 法

第一時 教授本課

（一）豫備

就所授德目中與本課事項有關係者。撮其大要。設問如左。

前課所講何事。（好學）好學之道當如何。（不可間斷）爲學而間斷則有何害（難免遺忘）

（目的指示） 本課爲諸生述戒中輟之故事。

（二）教授

第一節 孟子。吾國大儒也。名軻。字子輿。諸生前已聞其名乎。（已聞其名或否）孟子何以能成大儒乎。（勤學之故）然孟子幼時亦未能勉力讀書。蓋亦不免於中輟也。（講首句）

（令兒童復演之）

第二節 孟子輟學而歸。諸生知其時。孟子家中有何人乎。（有母）其母見孟子輟學。喜乎怒乎。（怒）學不當中輟。而孟子幼時入學。竟中輟而歸。故孟母甚怒。試觀孟母方爲何事。（以刀斷織）（乃指示孟母斷織圖爲講第二句）

（令兒童復演之）

第三節 孟母斷織用意何在。（怒孟子之輟學也）斷織之後尙可復續否。（不能）然則輟學與斷織何涉。（孟母訓子欲其不復輟學故以斷織爲喻也）人若好輟

學則終身將無學成之日。猶之以刀斷織。雖欲成布。其道無由。然輟學之害。恆人所不易見。至斷織之害。則彰明較著。不待煩言而可決。故孟母以斷織戒其子之輟學。欲其頓然覺悟。不復輟學也。（解末三句）

（令兒童復演之）

以上全課事實。使復演後。再就左之要點而問答之。

孟子幼時何故輟學。（不知求學之要也）其後孟子卒勤學。係受何人之教誨。（受孟母之教誨）孟母教誨孟子之道如何。（以刀斷織戒其輟學）如孟母不戒孟子之輟學。孟子亦能成大儒否。（未必能成）孟子不聽孟母之言則如何。（亦未必能成大儒）然則後人尙知孟子其人否。（不知）可見孟子之成爲大儒。固賴母教。亦在能自覺悟也。

使觀察課本插畫而誦讀之。

（三）應用

諸生來學校何爲。（讀書求學）讀書求學則有何益。（能成有用之人）諸生以爲若孟子者。是否爲有用之人。（孟子爲古之大儒言行爲後人所師法。是大有用之人）

也。孟子之成大儒。由於好學而不中輟。其初實得力於能聽孟母之言。諸生今聞孟母訓子之言。亦當深自警惕。力戒中輟也。

第二時復習第一時以爲預備。次就兒童就學之勤惰。而與以訓誡。並列舉可以實踐之事。與本課聯絡訓練。以勗實行。其要項如次。

一父母訓責。皆望子女之改過遷善。子女必當聽從。

二兄弟同學者。弟欲輟學。兄當告以讀書之樂。讀書之益。使弟無曠課之念。

三同學有輟學者。亦當善言規勸。使知發憤。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一)修身講話。言語須莊重。而態度須有熱忱。態度不可有言論家氣

(二)講話須用直觀的。凡關於地方事情行為者。務求適切。使兒童有親歷其境。若見若聞之概。講話須用直觀的者。如繼盛牧羊之場所。及牧羊時往返里塾之情。景務表其真相。使兒童若有所見之概。

(三)教授之際。務利用掛圖教科書之插圖。與其他繪畫等。而使之活潑。繪畫應就適宜之機會示之。肖像畫須示於

(四)教授務利用偶發事項。而使之適切。偶發事項如在新聞雜誌之事。又在學校及地方上所起之事。

(五) 凡教材事蹟與兒童日常行事相遠者宜就訓練而加以注意以防誤解。凡事蹟與行事而授以義勇愛國是須注意也。張巡

(六) 與時勢相關之事項而須矯正其流弊者教授之時務特爲丁寧反復以涵養其健全之德性。矯正時弊之主要者如輕女子乏公共心自治不發達不顧公眾衛生多迷信賤勤勞等是也。此外因土地情況而須矯正者甚多。

(七) 教授修身尤須利用祝慶日及人物紀念日使兒童感發尤爲深切。

練習

一、試說明修身科之教授要旨

二、試說明修身教授與訓練之關係

三、分配修身科之教材宜用人物基本主義歟抑宜取德目基本主義歟

四、用童話寓言及假設的人物其得失如何

五、試說明修身科教授之順序

六、修身教授不宜用極難事例其理由何在

七、試著一修身科之教授案

第二章 國文科

第一節 教授要旨

國文要旨在於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智德（小學校教則第三條）

第一項

國文者國民互換思想之要具也。凡欲由教授而授人以知識技能或由文字文章而使知他人之思想莫不依國文為媒介則國文為諸教科中之基本也明矣且全國人民能以同一之國文交換其思想感情則國民的精神自可養成團結之心益以堅固。國文既足以發表思想感情又能增長知識涵養德性此國文一科所以於小學校教育占重要之位置者也。而言語文字文章為國文之形式方面思想感情為國文之實質方面茲揭國文科教授要旨如左表。

國文	
形式方面	知
能	使學習普通之語言……………聽法
	使學習普通之文字文章……………讀法
	以普通之語言發表其正確之思想感情……………語法
	以普通之文字文章發表其正確之思想感情……………書法
	傳授知識（知）……………作法
實質方面……………	
	涵養德性（德）……………

國文科以形式方面爲主要目的。實質方面祇視爲副目的耳。因其其他教科目以實質方面爲主體者固甚多也。

聽法、語法與讀法、作法等均有密接關係。故教授之際。聽法、語法務多練習。又讀法、作法書法宜取同一教材。互相聯絡而授之。然固各有所主。教授時間自以區別爲便。

國文科之讀法、作法、書法分配於每週教授時數之中。當依左之標準以相聯絡。

學 年	分 科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第一學年	七	一	七	五
第二學年	七	二	八	四
第三學年	八	二	八	四
第四學年	八	二	八	四
第一學年	一〇	三	一〇	八
第二學年	一二	四	一二	八
第三學年	一四	四	一四	八
第四學年	一四	四	一四	八
總計	一〇	三	一〇	八

初等小學校加手工科。或第一第二學年加課圖畫者。當由國文科內減少一時。則減書